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

附件

由 2016 年 2 月的津貼月份起，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調整如下：

新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

住戶人數	申請 2016 年 2 月起的津貼		
	新的每月入息限額	新的每月資產限額 ⁽¹⁾	新的實際入息水平 ⁽²⁾ (只供參考)
1人或個人申請	10,000元	88,500元	10,526元
2人	16,600元	120,000元	17,473元
3人	18,900元	180,000元	19,894元
4人	22,100元	240,000元	23,263元
5人	22,800元	240,000元	24,000元
6人或以上	25,200元	240,000元	26,526元

調整前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

住戶人數	申請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的津貼		
	每月入息限額	每月資產限額 ⁽¹⁾	實際入息水平 ⁽²⁾ (只供參考)
1人或個人申請	8,000元	84,000元	8,421元
2人	15,300元	114,000元	16,105元
3人	17,600元	171,000元	18,526元
4人	20,100元	228,000元	21,157元
5人	21,600元	228,000元	22,736元
6人或以上	23,500元	228,000元	24,736元

註： (1) 每名年滿 60 歲的申請人或（如屬住戶申請）住戶成員可獲增加 35,000 元的額外資產限額。

(2) 根據交津計劃，「入息」並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即僱員薪酬的 5%）。「實際入息水平」是指未扣減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入息。「實際入息水平」只供參考，入息審核以「每月入息限額」為準。